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113年度 臨時約用職業輔導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一、臨時約用職業輔導員正取1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二、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聘約屆滿後，如本校通過申請次年度補助經費，經考核工作績效通過者得優先續聘）

參、薪俸：臨時約用人員月薪計新台幣35,769元整，享勞健保、勞退及年終獎金。

肆、工作性質：依臺中市教育局規定職業輔導員之服務方式及內容，辦理學生就業輔導等相關工作，配合職場工作時間或受輔導學生之特殊需求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伍、上班地點：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408034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296號)。

陸、公告方式：

一、自即日起至113年8月6日（星期二）止。

二、本校網站（<http://www.tcspe.tc.edu.tw>）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網站—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五、簡章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

柒、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凡中華民國國民，並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各款所訂之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二、其他資格條件：

（一）學歷條件：大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者。若具社會工作、職能治

療、特殊教育、心理輔導、復健諮商、醫護長照、勞工關係或人力資源等相關科系畢業尤佳。

(二)具基礎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三)需自備交通工具及相關汽車或機車駕照

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僱用，如僱用後，經本校查察受僱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予解僱：

- 一、 行為不檢損及學生權益，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二、 有性騷擾、性侵害前科或經判決確定者。
- 三、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行為屬實。
- 四、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五、 其他相關規定不符合聘僱資格。

玖、報名方式、手續：

-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應填寫報名表並繳附下列文件，所繳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另請繳交 A4證件影本各1份備查(證件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一)簡歷報名表(含500字內簡要自傳)
 - (二)准考證(除編號勿填外，姓名請自行填妥)
 - (三)國民身分證
 - (四)汽車或機車駕照
 -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六)最近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 (七)專長或工作經歷證明文件(若無相關專長或工作經驗無需檢附)

拾、報名時間、地點：113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5時，於本校實輔處(40861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2段296號)辦理。

拾壹、甄選日期：113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9點30分開始應試，

應試人員請於當日上午9時10分至本校實輔處辦理報到(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未攜帶者不得應試)。

拾貳、甄選方式：

一、實作10分鐘(指導清潔工作)，占50%。

二、口試10分鐘(含儀態、表達力、特教就業輔導相關知識及經驗)，占50%。

三、如成績未達75分者，得予從缺。

拾參、甄選完成後按成績高低順序列冊，依程序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圈定正取及備取人員，參加甄選人員成績未達標準時，得予從缺。

拾肆、成績錄取公告時間、地點：113年8月7日(星期三)17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拾伍、報到時間、地點：113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8時，於本校人事室報到。

錄取者應依照本校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並，並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警察刑事案件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及繳交最近6個月內健保特約醫院體檢表(含肺結核X光透視合格)。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或未依限繳交前述資料證明表格，均取消錄取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拾陸、申訴專線電話：04-22582289轉7001、7002；申訴信箱：408034

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296號人事室。申訴人應具名並檢具具體事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

拾柒、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必須更改報名或甄選日期，將在本校網站公布擇期舉辦報名、考試之時間。

拾捌、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113年度 臨時約用職業輔導員甄選簡歷報名表

甄選職別	臨時約用職業輔導員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H) (手機)			粘貼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	年制	畢業日期	字號	
經歷	曾任公司機關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	離職原因	備註	
現職	(公司行號/職稱/就職日)					
專長及經驗	內 容 〈參考用無者免填〉				證明文件	
<p>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者。如有不實於甄選錄取或聘任後經發覺者，仍應依法予以取消資格或解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具結人： (簽章)</p>						
證 件 審 查						
繳交證件 (由審查人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2.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3.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證明文件：					
審核簽章				核發准考證 簽 章		

簡要自傳（包括經歷、家庭背景、個人理念及工作期許等，請於五百字以內）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113年度 臨時約用職業輔導員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職別	臨時約用職業輔導員
甄試地點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備註：姓名、身分證字號請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試注意事項：

甄選日期	考試項目	時 間	主試簽名
113年8月7日 (星期三)	報 到 (實輔處)	9：10-9：20	
	實作	9：30 起	
	口試	10：30 起	

- 一、應考時須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
- 三、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四、全體考生實作評估結束後才會進行口試，口試時間得彈性調整。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113年度臨時約用職業輔導員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錄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第廿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